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6-0334

采购人：北京市回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6-0334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76.4	一年	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综合实力强的供应人,主要担负学校教师餐厅的食材供应,货品供应及配送业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XHTC-FW-2026-0334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7417

###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xin1@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834、010-63905924、010-63905976

联系人：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回民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大街 225 号

联系方式：金山 010-630469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010-63905834、010-63905924、  
010-639059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王跃增、赵静淑、刘聪

电 话：010-63905834、010-63905924、010-639059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批发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p>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p> <p>备注：</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备注：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lixin1@xhtc.com.cn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长为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本项目报价为费率）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授权委托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不允许
5	报价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金额；	不允许
6	多个报价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不允许
7	算术错误更正	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不允许
8	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未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9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价格部分（10分）</b>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b>商务部分（10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应提供近两年内（自2024年3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合同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技术部分（80分）</b>				
1	项目方案	9	<b>货品配送方案：</b> （1）货品配送方案详细、服务理念先进，服务模式全面、可实施性全面合理得9分； （2）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服务理念中规中矩，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3）货品配送方案合理性有欠缺，服务理念及模式存在一定不足，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b>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b> （1）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2）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差、针对性差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b>配送卫生保障实施方案:</b> (1) 配送卫生保障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 配送卫生保障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配送卫生保障实施方案、针对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b>应急服务保障方案:</b> 针对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出现紧急配送任务及出现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丰富完整、时效性及针对性强, 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内容丰富, 整体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优势明显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时效性及针对性较强, 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基本全面, 整体应急服务保障具备一定优势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时效性及针对性一般, 面对恶劣天气后备配送方案不够全面, 整体应急服务保障有欠缺, 不具备优势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b>售后服务保障方案:</b>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丰富详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完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全面,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单	

			<p>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对服务提出的反馈意见处理方案欠合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	团队人员	11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数量、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岗位设置安排科学合理，后备人员力量充足，得 11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详细明确，岗位设置安排较科学合理，后备人员力量较充足，得 8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安排基本合理，后备人员力量欠缺，得 5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岗位设置欠合理，无后备人员，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3	存储检测配送能力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情况打分，须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设备的清单、照片等。</p> <p>车辆、设备配备数量充足、搭配合理，得 12 分；</p> <p>车辆、设备配备数量较充足、搭配较合理，得 9 分；</p> <p>车辆、设备配备数量基本充足、搭配基本合理，得 6 分；</p> <p>车辆、设备配备数量不充足、搭配不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4	供货渠道	12	<p>(1) 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体现企业综合货源供应链丰富且安全可靠，面对恶劣天气等不确定性情况，具备优质丰富的可靠的备用供货渠道，针对采购人地理位置及服务需求配送效率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p> <p>(2) 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体现企业综合货源供应链较丰富，安全及可靠性较好，面对恶劣天气等不确定性情况，具备部分可靠备用供货渠道，针对采购人地理位置及服务需求配送效率确保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9分；</p> <p>(3) 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体现企业综合货源供应链单一，安全可靠较低，面对恶劣天气等不确定性情况，不具备备用供货渠道，针对采购人地理位置及服务需求配送效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4) 投标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未能完全体现企业综合货源供应链货源情况，其货源可靠行及稳定性无法认定，面对恶劣天气等不确定性情况无法认定是否具备备用供货渠道，同时针对采购人地理位置及服务需求配送效率无法确定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与投标人自有或合作肉联厂、绿色有机蔬菜种植基地等相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任何货源渠道来源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料、产品生产、各类食品附有相关检疫检测证明）进行评审。</p> <p>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各类食品</p>	

			检疫检测证明齐全完备，得12分； 采购流程基本规范合理，各类食品检疫检测证明基本齐全完备，得9分； 采购流程较规范合理，各类食品检疫检测证明不全的，得6分； 采购流程一般规范合理，未提供各类食品检疫检测证明，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人，主要担负学校教师餐厅的食材供应，货品供应及配送业务，供应商不能外包、挂靠或背书其他单位。

### 二、总体要求

#### （一）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成交后所供货物必须有 SC 编码标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一，酸奶类制品及鸡蛋不得超过生产日期三天。同时仓库要求清真仓库与非清真仓库食品分别存放，不能混放。车辆要求单独的车辆配送，不能与非清真食品混装。人员要求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具体要求如下：

- 1、肉类每批次须提供检疫报告，需要冷冻的食材应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保证肉质新鲜。
-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学校饮食特点的民族特色食品。
- 3、保证提供的海鲜水产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净，例如鱼类宰杀去鳞。
- 4、蔬菜类要提供当日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5、能按厨房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
- 6、供应商必须制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食材、物料配送事宜，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系畅通。

7、供应商应保证食品从业人员、采购人员、管理人员需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应在具备体检资格的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进行。严格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不得有漏检或找人代检行为。

8、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中注明的订购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包装、产地或生产商、交货时间等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供应服务，并将所订购食材、物料等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现象。

9、供应商为保障送货准时性，在每次供货时提前预留充足的配送时间，从而尽量避免如临时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情况对时效性影响。

10、供应商需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11、运输途中应做到车辆、工具、容器、包装等干净整洁，达到国家、行业有关食品配送的相关卫生要求，尤其肉类产品，需有专门的车辆和容易盛装和运输清真食品。除采购人临时订货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供应商应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若有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消毒清洗，每日向采购人提供对车辆消杀的短视频。

12、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提供的货品进行“农药残留”抽检。采购人将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抽检样品进行检测，若出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13、为进一步规范货品验收工作，确保验收标准的时效性、合规性与权威性，现就各类货品验收标准的适用原则明确如下：

当验收标准出现过期、失效情况，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时，须立即以最新生效的官方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绵白糖 GB/T 1445-2018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

粮食 GB 2715-2016

淀粉制品 GB 2713-2015  
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  
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食用盐 GB 2721-2015  
酿造酱 GB 2718-2014  
味精 GB 2720-2015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白砂糖 GB / T 317-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18  
花生油 GB/T1534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38-2003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096-2014  
酱腌菜 GB 2714-2015  
罐头食品 GB 7098-2025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5-2005  
酸牛奶 GB 19302-2025  
灭菌乳 GB 20190-20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25;  
炼乳 GB 13102-2022;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1-2003

## **(二) 质检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并保证食品安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关检测部门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如供应商不配合则视为供应商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同时采购人也有权单方委托检测，检测结果出现后，由检测结果由供应商一方承担全部检测费。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所供食材的来源渠道、质检手续、供货质量、数量等进行初

步检测和表面验收。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供应商应立即予以退换或补足，并在2小时内将更换、补足后的合格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拒收而退换补足货物同等价值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则供应商还应再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且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协议。

2、如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在备餐或食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即使采购人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采购人仍有权对供应商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等。

3、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供应商按照本协议向采购人交验索证资料；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供应商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单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单上签字确认，货单作为支付依据；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先按采购人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到达供应商企业（仓库）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检查便利，采购人检查内容为：供应商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

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4、如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即便采购人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采购人仍有权对供应商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如因供应商配送货物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确认无误，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先行垫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除履约保证金外的违约金50000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则供应商还应再赔偿采购人损失。

### **（三）送货要求：**

1、采购人业务代表填写采购申请发送至本协议中指定的供应商业务代表的微信或邮箱，通过微信、邮件、投标人自有平台或书面方式确认回复后该订单方可生效。供应商按采购人订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包装、产地或生产商、交货时间等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供应服务，并将所订购食材、物料等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等现象。

2、供应商送货的具体时间：采购人每日 14:00 点前将订货信息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在次日 08:00 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需佩戴本人健康证，穿工作服。蔬菜类、肉类、冰鲜类、物料类每日配送。供应商为保障送货准时性，在每次供货时提前预留充足的配送时间，从而尽量避免如临时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情况对时效性影响。如遇临时应急等少数品种特殊需要，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订货要求后 2 小时内即可送到。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向采购人及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次菜款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供应商未按时交货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视情节供应商给予采购人适当补偿；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向采购人交货达到三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向采购人交货而影响餐厅按时供餐，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贰份且供应商授权代表已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指定的负责人初步签收无误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壹份。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付款方式：每月月底转账付款

#### 四、招标货品内容及货物验收标准

##### (一) 本次采购货品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生鲜食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草本木本的干冻品，如干木耳，干辣椒，干调类等；鲜活农产品，如蛋，牛羊鸡肉等，鲜活农产品的分割冻品，如冻鸭胸，冻鸡腿；海鲜水产品等。

##### 主要品目及要求

大类	分类	要求
禽类	三黄鸡	无毛个头均匀
	翅中	单个 35g 以下每公斤约 30 个以上
	黄油老鸡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老柴鸡	新鲜无毛、无注水
	鸡肉早餐肠	保质期内
牛肉	牛仔骨	肉质新鲜、肥瘦适中均匀
	牛肋骨	肉质新鲜、肥瘦适中均匀
	牛腱子	肉质新鲜、水渍肉无注
	牛腩	肉质新鲜、水渍肉无注
	牛肉早餐肠	荷梅尔福成、保质期内
羊肉	羊排	保质期内
	羊肋排	肉质新鲜、无注水淤血
	羊蝎子（肉蝎）	无淤血异味、肉质新鲜
蛋类	鸡蛋	个头均匀、保质期内无花蛋
	鹌鹑蛋	个头均匀、保质期内无花蛋
	鸭蛋	个头均匀、保质期内无花蛋
蔬菜及水果类	西红柿	个头均匀、新鲜
	大白菜	无烂叶、新鲜
	芹菜	无烂叶均匀、新鲜
	洋葱	个头均匀、新鲜
	蒜苗	无枯叶无泥、新鲜
	土豆	个头均匀、新鲜无泥
	芥兰	个头均匀直、新鲜
荷兰豆	质嫩无枯枝、新鲜	

山药	个头均匀无泥、新鲜
黄瓜	个头均匀、新鲜
甜菜心	质嫩无花、新鲜
彩椒	个头均匀、新鲜
杭茄	长短均匀、新鲜
西兰花	茎小无虫、新鲜
豌豆尖	质嫩无黄叶、新鲜
丝瓜	笔直广东产、新鲜质嫩
生姜	个头均匀无泥、新鲜
国产香蕉	个头均匀、新鲜
一级苹果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
葡萄	个头均匀、新鲜无枯枝
梨	个头均匀、新鲜水分足
黑布朗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
西瓜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水分足包装少
青提子	个头均匀、新鲜
哈密瓜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包装少
蛇果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
火龙果	个头均匀、新鲜
奇异果	个头均匀、新鲜
网纹瓜	个头均匀、新鲜脆甜包装少
橙子	个头均匀、新鲜、多汁
冷冻牛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羊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鸡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鸭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牛副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羊副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鸡副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鸡脚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鸡脆骨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鸡胸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冷冻鸭副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鸭掌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冻带鱼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冻白虾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冻平鱼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冻小黄鱼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冻虾仁 40-50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海鲜 水产类	深海鳕鱼排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武昌鱼	鲜活、1.5斤以内每条
	海鲈鱼	鲜活、1.5斤以内每条
	桂鱼	鲜活、1.5斤以内每条
	大黄花鱼	冰鲜、1.5斤以内每条
	银鳕鱼	冰冻少冰、1.5斤以内每条
	扇贝	鲜活无泥沙、无水
	河虾仁	少冰、（26-30）头

第二部分为加工食材：中西餐调料，罐头，豆制品，主食（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熟食等。

#### 主要品目及要求

类别	要求
主食类 （米面粮油、杂粮）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副食类 （肉类、水产、海鲜）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调料类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蔬菜类 豆制品类 蛋类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果酱类 糖浆类 奶油类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奶制品类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质期内

第三部分为厨房及餐厅日用品：洗涤灵、消毒液、餐具及低值易耗品、一次性餐具，台布、垃圾袋等。

#### 主要品目及要求

类别	要求
洗涤品	洗涤灵，消毒液，洗碗液，催干剂，酒精湿巾，餐巾纸等
日用小商品	一次性餐具，食品保鲜膜、台布，托盘，手套，拖布，黑色垃圾袋、小票打印纸等

注：本部分提供的相关洗涤品及日用小商品均需符合各产品领域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在确保综合品质优质的前提下应尽量提供环保安全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一次性餐具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非降解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执行 GB/T 18006.1-2025、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执行 GB/T 18006.3-2020）。生产包装袋上应具备明确的相关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和编号(SC 编号)。相关产品需经过紫外线灭菌、无菌包装等安全标准，确保产品的卓越品质。

供应商提供食品保鲜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T 10457-2021《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生产包装袋上应具备明确的相关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和编号(SC 编号)。相关产品需经过紫外线灭菌、无菌包装等安全标准，确保产品的卓越品质。

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 T 26396-2011《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提供的产品包装上应具备明确的相关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和编号(SC 编号)。相关产品需完全达到国家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确保产品的卓越品质。

所供食材及货物，如供应商有品牌要求，均按要求品牌供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五、供应商的具备条件：

### 1、商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过往业绩：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已往业绩需提供近两年内（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展或承担的类似食材供应配送项目业绩，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盖章页作为证明。

### 2、技术服务要求

(1) 补货时间：采购人下单后能及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本项目负责人的短信、QQ、微信、平台、电话等不同方式下达补货通知。

(2) 承诺与违约：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承诺，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承诺。因质量或其他问题导致退换货达 3 次或造成严重事故问题，

要受相应惩罚或解除合同。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编写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供货方案。

### 3、价格部分要求

(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每周向采购人提供一次经供应商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的书面价格表，经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并执行。如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拒自然原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2) 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jbj1996.com/>)上各类食材报价的周均价为报价基础，考虑到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费用，以费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举例：**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基础上上浮 5%，则报价费率为 105%；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基础上下浮 5%，则报价费率为 95%

所有采购商品价格需严格按照相关参考标准执行，并不定期接受采购人检查。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价格**最高上浮 8%，即最高投标费率为 108%**。按实际用量结算。

第三部分厨房及餐厅日用品不得高于京东淘宝价格，按实际用量结算。

(3) 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的货物，采购价格可以依次参照新发地批发市场、岳各庄批发市场、京东商城、多点 APP、永辉生活等网络平台的货物价格，据实结算。必须提供当时网站或 APP 的价格，并截图发送给采购人。如遇临时紧急采购需在采购人附近购买，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09562  
法定代表人：赵隆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供货种类及配送时间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食品采购种类包括：粮食（含米、面、杂粮等）、油、鲜（冻）肉、禽、水产、蛋、奶（含乳制品）。具体品种、数量以甲方实际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收货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甲方指定的收货/验收人员：        ，联系方式：                        。

3、配送时间：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地点为乙方配送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下采购食品订单。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4. 其他：\_\_\_\_\_无\_\_\_\_\_。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订货单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保证按时将所需食品送到甲方收货地址。如乙方延误配送时间，要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3. 在交货前及交货过程中，食品受损、受潮、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使用等因素引起的变质、受损、受潮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4. 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一个可即时反应的联络方式，电话号码为\_\_\_\_\_。

5. 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6. 其他：\_\_\_\_\_无\_\_\_\_\_。

####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金额为准，以每月为记账周期进行对账，甲方应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已发生的交易货单，乙方每次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回民学校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4008209562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014422801

3.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金额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电话：

六、品质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相关产品检验检疫、肉品品质等合格证明。

2. 冷冻食品类产品，必须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同时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3. 蔬果类食品不得含有污染物，农药残留值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

4. 配送食材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

5. 对于有包装的食材，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

6. 乙方应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把进货关和质量安全关，所供食品必须新鲜、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将“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

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提供给甲方；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 七、采购下单与配送服务

1. 甲方应下达采购订货单，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

2. 乙方应及时响应与处理。

3. 甲方最晚应于每日 14 时前，向乙方下达次日所需配送的食品种类及数量。甲方在采购订货单上确认食品种类及数量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或取消订货单。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或取消，需提前告知乙方，且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乙方仍按原订单送货和结算。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下单，致使乙方无法完成配送，造成甲方缺货等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4. 甲乙双方需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联络配送事宜，若某一方更换联系人员，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对方。

5.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货单信息进行备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地点进行配送。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食品品类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 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载明食品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由乙方当天签回（若当场签字而事后对数量、质量等问题有异议，则该异议视为无效）。甲方不得在结算时以对送货单上的数量与金额有异议为由拒付货款。送货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称重食品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并记录，结算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经甲方称重后，如与送货清单上记载重量不符的，双方应于送货清单上进行补正。

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品类、数量错误或者损坏等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补齐或者更换。

8. 乙方应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及车辆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将配送人员及车辆的信息报甲方备案。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应事先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于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须按当月定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反次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3. 甲方任意一个月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

4.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6. 其他甲方合同解除约定：

(1) 乙方在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经查实，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甲方利益的。

(2) 乙方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事件，未能及时

消除影响的。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 双方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价格、品质等商业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 北京市回民学校：

兹授权\_\_\_\_女士/先生负责与贵方签署《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书》、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_\_\_\_女士/先生有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其在本授权范围内依法所实施的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1. 本授权书涂改无效；

2. 本授权书复印件无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至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1				最终结算按实际 用量据实结算
投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注： 1. 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基础上上浮5%，则报价费率为105%；若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基础上下浮5%，则报价费率为95%；

2. 供应商填写投标费率时，如下浮5%，则投标费率小写计为95%，大写计为百分之九十五，以此类推；如上浮5%，则投标费率小写计为105%，大写计为百分之一百零五，以此类推。

3. 此表中，最高上浮率为8%，即最高投标费率为108%，超出报价范围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费率）	数量	合价（费率）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价格承诺

### 价格承诺

(格式可自拟)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杂品不得高于京东淘宝价格，最终结算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2.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 176.4 万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价格承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3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